



2020

2020 0215



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)

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2月21日签署于安徽省合肥市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2份

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



经办律师: 潘平

刘彦锦

负责人: 刘为民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